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北京鑫裕瑞宏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鑫裕瑞宏科技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参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(项目名称)2026年网格管理与视频监控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网格管理与视频监控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鑫裕瑞宏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2085.87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9.540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：北京鑫裕瑞宏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4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